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58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3F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197,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朱念琳先生、王众先生、顾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葛文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97,700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97,700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97,700	1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97,700	1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97,700	1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80,500	99.9842%	16,200	0.0148%	1,0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92,700	99.9954%	5,000	0.0046%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对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27,700	1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27,700	1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97,700	1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86,500	99.9897%	11,200	0.010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330,500	99.8484%	16,200	0.1428%	1,000	0.0088%
7	关于2015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11,342,700	99.9559%	5,000	0.0441%	0	0.00%
8	关于对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1,347,700	100%	0	0.00%	0	0.00%
9	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347,700	100%	0	0.00%	0	0.00%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336,500	99.9013%	11,200	0.098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议案9涉及与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东魏中浩先生控制的企业,股东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系魏中浩先生母亲和女儿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股东魏中浩先生和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寅炳律师、朱萱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017,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田益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宋立辉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808,725	99.55	1,802,637	0.36	405,924	0.09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819,291	99.56	1,942,471	0.38	255,524	0.06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91,291	99.55	1,970,471	0.39	255,524	0.06

4、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92,291	99.55	1,819,071	0.36	405,924	0.09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713,745	99.53	2,215,341	0.44	88,200	0.0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128,049	99.62	1,738,186	0.34	151,051	0.0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128,049	99.62	1,738,186	0.34	151,051	0.04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286,073	99.58	1,886,586	0.38	153,051	0.04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977,649	99.59	1,888,586	0.37	151,051	0.04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662,049	99.52	2,103,137	0.42	252,100	0.06

11、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087,877	99.61	1,747,186	0.34	182,223	0.05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5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127,949	99.62	1,778,971	0.35	110,366	0.0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25,607	92.57	1,752,171	7.01	101,700	0.42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128,049	99.62	1,738,186	0.34	151,051	0.04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东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010,449	99.59	1,711,386	0.34	295,451	0.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6,346,232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367,513	93.15	2,215,341	6.57	88,200	0.2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7,083	25.28	553,141	64.43	88,200	10.2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150,430	94.93	1,662,200	5.07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675,937	90.78	2,215,341	8.87	88,200	0.35
8	《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939,841	91.83	1,886,586	7.55	153,051	0.62
10	《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2,624,241	90.57	2,103,137	8.42	252,100	1.01
11	《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23,050,069	92.28	1,747,186	6.99	182,223	0.73
13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3,125,607	92.57	1,752,171	7.01	101,700	0.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0、11、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宏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马雷、王秋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6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2014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豫证监函〔2015〕82号《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已于2015年4月3日向河南证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并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现根据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第二大客户,销售营业收入为12753.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为5.98%;同时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也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全年采购额为56528.14万元,占比30.91%,请详细说明东兴铝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并具体说明公司对东兴铝业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回复: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色”)和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中天”)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上下游客户关系。

白银中天向东兴铝业销售其生产的氟化铝;河南有色向东兴铝业销售公司生产的氟化铝,以及氧化铝、电解质和萤石,故东兴铝业分别是白银中天和河南有色的客户。2014年度,双方具体业务往来如下:

2014年向东兴铝业销售明细
金额单位:元

销售单位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6,166.77	5,487.54	33,840,424.66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35,706.61	2,135.85	76,264,052.15
	氟化铝	2,925.99	5,055.79	14,793,157.64
	电解质	779.20	2,794.87	2,177,764.10
	萤石	270.89	1,683.76	456,105.51
合计				127,531,504.06

河南有色从东兴铝业采购铝锭,故东兴铝业是河南有色的供应商。2014年度,双方具体业务往来如下:

2014年向东兴铝业采购明细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铝锭	47,755.38	11,837.02	565,281,430.69
合计		47,755.38	11,837.02	565,281,430.69

注:上述货物购销单价,均为双方2014年度的交易加权平均单价。

二、公司在固定资产附注说明中列明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34429.8万元,在建工程附注说明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表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仅有5329.8万元,请详细说明金额差异原因及本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

回复:

1.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34,429.80万元,主要系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完工结转所致,主要明细如下:

2014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性能无水氟化铝项目	210,413,686.1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	4,829,297.91
	DJY、LiPF6 liF HF项目	72,631,373.70
	技术改造项目	7,954,916.85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AH锂电池项目-1期	48,468,707.11
合计		344,297,981.7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表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仅有5,329.8万元,是对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表中有余额的项目前十名进行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工并已经结转固定资产,余额为零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单独列示。详见下表: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抚顺氟化盐工程	47,576,471.50			6,306,322.47	41,270,149.03
年产一亿AH锂电池项目-1期	76,164,576.56	9,897,916.01	48,468,707.11	3,853,713.00	33,740,072.46
干法项目改造		26,954,317.35			26,954,317.35
含氟精细化学品中试生产线建设	10,996,938.25	8,011,922.86			19,008,861.11
年产1000吨螯合物项目		17,479,585.49			17,479,585.49
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	9,406,599.41	9,931,031.37	4,829,297.91		14,508,332.87
实验车间生产线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实验生产线建设	13,168,252.41	105,348.80			13,273,601.21
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5,555,552.92	7,507,623.07			13,063,175.99
年产10000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1,981,849.06	4,751,817.88			6,733,666.94
高性能无机氟化物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118,101.86	4,533,002.92			6,651,104.78
合计	166,968,341.97	89,172,565.75	53,298,005.02	10,160,035.47	192,682,867.23

(2)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抚顺氟化盐工程	41,270,149.03
年产一亿AH锂电池项目-1期	33,740,072.46
干法项目改造	26,954,317.35
含氟精细化学品中试生产线建设	19,008,861.11
年产1000吨螯合物项目	17,479,585.49
氟化学技术研发中心	14,508,332.87
实验车间生产线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实验生产线建设	13,273,601.21
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3,063,175.99
年产10000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6,733,666.94
高性能无机氟化物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51,104.78
三元材料生产线	5,791,383.47
年产1千万盏LED灯及2万平米LED屏	5,773,805.20
35KV变电站建设	5,325,386.97
备件库建设	4,382,065.44
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联产白炭黑项目	3,717,715.20
一分厂设备改造项目	3,549,299.22
电子级多酸生产线建设	2,551,911.53
年产1000吨氟乙酸甲酯项目	2,022,902.15
触摸面板生产线建设	1,094,896.01
公司办公区亮化工程	348,702.87
公司生产区亮化工程	233,006.92
年产3000吨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16,981.12
含氟特种气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580.54
中心化验室改造	12,894.47
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	6,774.95
合计	227,826,173.29

三、固定资产附注的固定资产情况表中“其他转出”项目合计6473.95万元,请具体说明该类固定资产减少方式。

回复

固定资产附注的固定资产情况表中“其他转出”金额为6,473.95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四、请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中717.41万元所包含的内容。

回复:

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有营业外收入/其他项发生,具体明细如下:

2014年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外收入/其他	经济性质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839.98	供应商违约金、保险理赔、执行款等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792,220.32	客户违约金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4,060.37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	企业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款、施工罚款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185.47	质量罚款
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	专利资助款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6.00	质量罚款
合计	7,174,112.14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18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4时在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公司股份317,06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8%。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5人,监事1人及高管1人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17,011,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17,003,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赞成317,003,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案》

赞成317,00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317,00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4年12月末股本总数600,628,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1.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78,081,689.01元,占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3.60%,剩余未分配利润521,911,699.38元结转下一年度。以2014年末股本总数600,628,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出资本公积180,188,513.10元。

赞成317,009,5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5,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

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实现35.64亿元,营业成本发生28.89亿元,期间费用控制在3.41亿元。

赞成317,00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赞成55,220,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261784928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赞成55,220,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261784928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17,00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17,00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赞成317,00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317,009,5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5,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

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彭果、王牧、廖成林、徐克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各董事候选人得票分别为:

1. 王彭果

赞成316,90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2.王牧

赞成316,90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3.廖成林

赞成316,90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4.徐克美

赞成316,903,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萝岗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萝环罚【2015】9号)、《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穗萝环限决字【2015】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实和依据

萝岗环保局认定,在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公司POT-791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平均值分别为62.1mg/m3、95.0 mg/m3、209mg/m3,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甲苯40mg/m3、二甲苯70mg/m3、非甲烷总烃120mg/m3)。

二、处罚决定

1、罚款人民币9万元;

2、责令公司限制生产三个月,限制生产期间,公司生产产能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产能的50%。具体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达标排放目的为准。

公司应当在接到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萝岗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萝岗环保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公司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